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

一、依據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

二、受理對象

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一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國人，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

三、受理機關：

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

四、實施日期：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實施。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申請書如附件 1、聲明書如附件 2）：

（一）同性伴侶註記：

- 1、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但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親自申請。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
- 4、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5、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案情形辦理。
- 6、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

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 7、在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 1、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4、同性伴侶證（未申請伴侶證者免附）。

（三）製發公函

- 1、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但當事人於境外，得出具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文件辦理（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六、作業程序（如附件3）：

（一）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 1、同性伴侶註記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所）」。

- 2、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已於○○○（國家）與

○○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依行為地法結婚生效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為同性伴侶(○○縣(市)○○戶政事務所)」。

(二) 同性伴侶證：

- 1、當事人親自申請。
- 2、註記後核發「同性伴侶證」且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開記事後註記「並核發同性伴侶證」。(嗣後如有換、補發另行加註)

(三) 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 1、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揭註記。
- 2、將「同性伴侶證」截角後收回。

(四) 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雙方之資料。

七、當事人如同意將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他機關查詢，另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如附件4)，並由戶政事務所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機關)查詢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所)」。

前項指定機關因業務需要，應以公文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當事人基本資料等，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遇有緊急情形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並於傳真後五日內補正申請程序。

八、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及繳回同性伴侶證等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九、「同性伴侶註記」，其註記內容如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之。

「同性伴侶證」，其與公函均可作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

十、本作業方式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_____與_____為同性伴侶，惟於尚未得辦理同性結婚前，
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

今因_____需要，本人_____謹申請製發
公函以資證明同性伴侶關係。

_____與_____現已非同性伴侶，謹申請刪除於戶政資訊
系統中同性伴侶註記。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

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DECLARATION

茲聲明本人

I, the undersigned

1. 姓名 (Full Name) :
2. 英文姓名 (English Full Name) :
3. 國籍 (Nationality) :
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5. 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ARC/Passport Number) :
6. 居留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7.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
8. 同性伴侶 (Same-Sex Partners) :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申請同性伴侶註記時決定採用..... (姓) (名) 為中文姓名，且充分瞭解，此中文姓名非依法令不得任意更改。特此聲明。

I do solemn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I shall use the Chinese surname and first name for the note of same-sex partners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fully understand that the said Chinese name can only be altered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簽名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注意：
同性伴侶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Attention:
The Chinese name of same-sex partners should meet the conventions practiced in the ROC. Otherwis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may not accept the application for declaration.

聲明書
DECLARATION

茲聲明本人

I, the undersigned

1. 原中文姓名 (The Original Chinese Name) :

2. 英文姓名 (English Full Name) :

3. 國籍 (Nationality) :

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5. 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ARC/Passport Number) :

6. 居留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7.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

8. 同性伴侶 (Same-Sex Partners) :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本人因不諳法令規定，今確定改用中文姓名為：..... (姓) (名)，
特立此書為證。

**Because of unfamiliarit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I do solemn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I shall change my Chinese surname to and first name to henceforth.**

簽名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注意：
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Attention:
**Those who have taken a Chinese-language na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apply to alter the name once.**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程序

同性伴侶共同或單方親自到戶所辦理註記（刪除註記）

符合要件

1. 當事人年滿 20 歲單身且其中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一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國人。
2. 雙方共同或一方當事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或同性伴侶證（刪除）向本市任一戶所申請，不得委託。
3.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
4. 在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

不符合要件

語氣溫和委婉的告知規定要件為何，請當事人於要件符合後再行申請（刪除）。

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另提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視個案情形辦理。

雙方共同或一方當事人填寫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特別提醒

1. 本註記尚不屬於戶籍登記。
2. 如當事人嗣後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所刪除。

申請

1. 於當事人之戶政資訊系統新增註記。
2. 核發「同性伴侶證」，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開記事後註記「並核發同性伴侶證」。

刪除

1. 刪除雙方當事人之「同性伴侶」註記。
2. 將「同性伴侶證」截角後收回。
3. 單方申請者，戶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註記得異地新增、更正及刪除

當事人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則請其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當事人得向戶所申請以公文方式回復註記同性伴侶一事（製發公函）

同性伴侶

1. 如涉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認定
2. 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及申請戶所公文回復，均可於註記後申請

於當事人之註記新增內容「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 00-00(機關) 查詢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00 縣(市) 00 戶政事務所)」

要件如下：

1. 由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但當事人於境外，得填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文件辦理。
2. 可在本市任一戶所申請

PS. 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及繳回同性伴侶證等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戶政機關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
提供下列機關（請勾選）查詢。

醫療院所

社會福利機構

警察單位

其他，請列舉：_____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